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金上訴字第581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曾嘉宏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上訴人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4年度金訴字第2805號中華民國114年12月17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2813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撤銷。

上開撤銷部分，曾嘉宏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審判範圍：

按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本案上訴人即被告曾嘉宏(下稱被告)於本院審理時明示僅針對刑的部分上訴(見本院卷第53頁)，是本院以原判決所認定之事實及論罪為基礎，而僅就所處刑之部分進行審理，其餘被告未表明上訴部分，不在上訴範圍。

二、被告上訴意旨略以：

被告因年紀尚輕一時失慮而為本件犯行，於原審認罪，嗣後亦與告訴人達成調解，已深感悔悟，爰請從輕量刑；又被告於本案中犯罪情節輕微、非屬核心角色、未取得犯罪所得，此等犯行縱經減刑科以最輕本刑，仍屬過重且無從與詐騙集團核心角色之惡行區別，而有情輕法重之憾，爰請再依刑法第59條予以酌減其刑等語。

三、刑之減輕事由：

㈠被告基於幫助之犯意而為一般洗錢犯行構成要件以外之行

為，為幫助犯，衡諸被告之犯罪情節，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㈡被告於原審及本院審理時均自白幫助一般洗錢犯行，經新舊法比較後，爰依民國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之規定，減輕其刑，且被告有上開2種刑之減輕事由，應依刑法第70條規定遞減其刑。

㈢刑法第59條所規定之酌量減輕其刑，係裁判上之減輕，必以犯罪之情狀可憫恕，認為宣告法定最低度之刑猶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如別有法定減輕之事由，應先依法定減輕事由減輕其刑後，科以最低刑度，猶嫌過重時，始得為之。本件被告提供金融帳戶之帳號、密碼予詐欺集團成員使用，幫助詐欺集團成員，使被害人損失，受害金額共計34萬元，受有財產上之損失非輕，助長詐欺集團之橫行、逃避刑事追訴，嚴重破壞人民對所處社會環境成員間之基本信賴關係並幫助洗錢，依其犯罪情節、對民眾詐騙所生危害及情感傷害等情狀，實難認有何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之情，更何況本案已依上開之規定減輕其刑，並無何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而認科以最低度刑猶嫌過重之情輕法重情事，自無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酌量減輕其刑之餘地。

四、撤銷改判之理由及量刑：

㈠原審審理後，就被告所犯予以科刑，固非無見。惟科刑判決旨在實現刑罰權之分配正義，故法院對有罪被告之科刑判決，應符合罪刑相當之原則，使輕重得宜，罰當其罪，以契合社會之法律感情，此所以刑法第57條明定科刑時應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該條所列10款事項以為科刑輕重之標準，而該條第10款規定「犯罪後之態度」，自應包括犯人犯罪後因悔悟而力謀恢復原狀或賠償被害人之損害等情形在內。查被告於本院審理期間業與告訴人孫語荷達成調解及依約履行，有本院115年度刑上移調字第198號調解筆錄、陳報狀及轉帳明細等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63、67頁）。原審未及審酌此部分對被告有利之量刑事實，自有未合。被告據此上訴

請求從輕量刑，為有理由；至請求依刑法第59條酌減其刑，則無理由。原判決關於被告之科刑部分，既上開可議之處，即屬無從維持，應由本院將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予以撤銷改判。

㈡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近年來詐欺猖獗，犯罪手法惡劣，嚴重破壞社會成員間之基本信賴關係，政府一再宣誓掃蕩詐騙犯罪之決心，而被告竟以前揭方式幫助上開不詳之人犯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實屬不該，應予相當之非難，並參酌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告訴人所受損害、犯罪後於原審、本院審理時坦承犯行、與告訴人孫語荷達成調解及依約履行之犯後態度，又兼衡被告之教育智識程度、工作、經濟、家庭、生活狀況（詳見原審卷第234頁、本院卷第57至58頁）、素行品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刑，並就罰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張桂芳提起公訴，檢察官陳惠珠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8　　日

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　官　吳　進　發

法　官　鍾　貴　堯

法　官　廖　素　琪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龔　月　雲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8　　日